

樂活產業學院

103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淨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林香君老師、韓傳孝老師。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 102、103 學年入學及議訂 104 學年入學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03-5 教務會議
2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4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03-5 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院級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詳見附件一)第 2 條規定，教師代表需選舉 30 名。各學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互選一名計 17 名，餘 13 名依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03 月 15 日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人文學院 2 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5 名、創意與科技學院 4 名、佛教學院 1 名、樂活產業學院 1 名。

二、各學院推選之委員，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

決議：投票結果校務會議院推選代表何振盛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

二、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三、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四、每學院最少推選二位，最多五位。

決議：推選三位投票結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名單為許興家老師、何振盛老師、林晏如老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名單」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本會置委員七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六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決議：

一、投票結果教授級許興家老師、汪雅婷老師；副教授級何振盛老師、林晏如老師。

二、選聘心理系王震武教授、經濟部工業局健康促進產業計畫審查委員陳建志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名單」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二人（由院務會議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一人）。

決議：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何振盛主任及許興家主任。

提案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六條辦理：「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決議：由院務委員委員組成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遴選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第3條第二款，「凡符合第二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評之。」

決議：由院務委員委員組成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委員。

伍、臨時動議

案由：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級代表暨學系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之：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本院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至三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教師代表以一名為原則。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

二、學系核備名單如下：

未樂系：教師代表黃孔良、學系代表楊晨晞、畢業生代表陳俊賢。

素食系：教師代表吳仕文、學系代表高敬棠、畢業生代表無。

三、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

決議：

一、聘請心理系林文瑛教授為本院校內外專家學者。

二、聘請經濟部工業局健康促進產業計畫審查委員陳建志教授為本院產業界代表。

陸、散會 (13:20)